



4. 權力

-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費用。
-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5.2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目標，檢討目標進度，並就改善表現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5.3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
- 5.4 檢討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5.5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 5.6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

5.7 考慮董事會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其他事項。

6. 會議通知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6.2 就定期會議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五(5)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舉行會議，惟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舉行會議。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3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7.4 如有需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8. 匯報程序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於每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評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有效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動。

9. 會議紀錄

-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獲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紀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0. 一般事項

- 10.1 當有需要時，該等職權範圍應就情況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更新及修訂。

— 完 —

(如該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